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1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大通湖东垈区治理工程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机电排灌工程站:

你单位关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大通湖东垈区治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大通湖东垈区治理工程(二期)范围为大通湖东垈,涉及南县华阁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改造泵站8座,分别为杨家铺电排泵站、白泥电排泵站、新成电排泵站、华南电排泵站、众伏电排泵站、中岭电排泵站、联华电排泵站、沙洲电排泵站,更新改造后8个泵站总装机功率560kw。对复兴港电排渠进行整治,整治长度3km。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

的分析及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湖南省南县中鱼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 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2. 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维护，减少尾气的产生。在施工区设置围挡，裸露地面应及时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作业面、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扬尘产生量。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河道清淤施工的环境管理,减轻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所有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污水处理设施。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运输车辆应选择合理的运输线路和时间,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限速禁鸣,防止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6.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清淤底泥经干化后用作岸坡护坡。

7.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8.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藕池河东支的水质下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本扩建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